

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04 年棒球甄選簡章

壹、招生對象：凡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（年齡未超過十七歲），並對棒球有興趣熱忱者皆可報名參加考試。

貳、考試日期：

一、統一測試日期：10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:30 報到，09:00 測試。

二、平時測試日期：自 104 年 3 月 29 日起，每週六 09:00 至 11:30；請於預定測驗日前一週聯絡棒球隊教練處理

學校地址：高雄市 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。

連絡電話：07-6921212 轉 2306、2307（球隊）2304（體衛組長）

參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本校現場報名。

二、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引印本乙份 2 吋照片 2 張。

肆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棒球場。

伍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棒球場及運動操場。

陸、甄選測驗、評分方式：

一、投手測驗項目（總分 100 分）

（一）投球：50%

一、測驗說明：熱身後正式測驗，每位考生投直球 10 顆，自選專長變化球 10 顆。

二、評分辦法：老師評鑑投球準確度、流暢性及球速總分 50 分。

（二）打擊 30%

一、打擊測試說明：測試考生每人 10 球，試打 1 球。

二、評分辦法：老師評鑑打擊流暢性及擊球準確度總分 30 分。

（三）擲遠：10%

一、測驗說明：測試考生擲遠 2 顆球取最佳成績進行評分。

二、評分辦法：90 公尺（含）以上為滿分 10 分、80 公尺（含）以上 9 分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50 公尺衝刺 10%

- 一、測試說明:起跑線預備，聽到哨聲起跑至 50 公尺終點。
- 二、評分方式:6 秒 00(含)以內為 10 分、6 秒 50 (含) 以內為 9 分、7 秒 00 以(內)為 8 分、7 秒 50 以(內)得 7 分此類推。

二、野手、捕手測驗項目(總分 100 分)

(一)內、外、捕野守備 40%

- 一、內野測驗:考生就自己專項守備位置進行測試、一壘 3 顆、二壘 3 顆、本壘 2 顆。
評分辦法:老師評鑑傳接球動作流暢度總分 40 分。
- 二、外野測驗:考生就自己專項守備位置進行測試、外野傳至內野二壘 2 顆、三壘 2 顆、本壘 3 顆。
評分辦法:老師評鑑傳接球動作流暢度總分 40 分。
- 三、捕手測驗:考生就守備位置捕接觸擊球後，傳一壘 2 球、傳二壘 2 球、傳三壘 2 球、高飛球接球 2 球
評分辦法:老師評鑑傳接球動作流暢度總分 40 分。

(二)打擊 40%

- 一、打擊測試說明:測試考生每人 10 球。
- 二、評分辦法: 老師評鑑打擊動作流暢度及擊球準確度總分 40 分。

(三)跑壘 20%

- 一、測驗說明:由本壘開始揮棒後第一步踩出開始計算，全壘(未踩壘跑者以零分計算)。
- 二、評分辦法:15 秒 00(含)以上得滿分 20 分、15 秒 50 (含) 以內得 19 分、16 秒 00 (含) 以內得 18 分以此類推。

三、兩天考試辦法(滿分 100 分)

(一) 測試說明:

- 一、投手 20 公尺投球 10 顆 50%、內、外野手接傳球基本動作測試 35%。
- 二、投手打擊測試(打網)20%、野手打擊測試(打網)35%。
- 三、25 公尺短跑測試(計時)20% :3 秒 00(含)以內 20 分、3 秒 20(含)以內 19 分、3 秒 40(含)以內 18 分、3 秒 60(含)以內 17 分、3 秒

80(含)以內 16 分以此類推(計時) 20%。

四、跳遠測試 3 次取最佳成績(距離)10%:3 米 00(含)以上 10 分、2 米 80(含)以上 9 分、2 米 60(含)以上 8 分、2 米 40(含)以上 7 分以此類推。

(二) 評分說明：老師評鑑動作流暢度及測試總合、總分為 100 分

柒、放榜：測試成績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方式寄至府上。

捌、備註：(一)如遇下雨，甄選測驗評分方式。

(二)如遇颱風時延後測驗，日期另定。

本校連絡電話：07-6921212 轉 2306 (球隊)

2307 (球隊)

2304 (體衛組)

王勇熙 總教練：0980092637

吳建緯 投手教練：0980649993

李冠輝 體能教練：0921265558

104 學年度華德棒球隊新生甄選流程表

時間	項 目
08：00~09：00	報到
09：00~09：30	球場集合 說明
09：40~10：10	熱身操
10：15~10：45	投手擲遠測試
10：50~11：50	1. 內、外野守備測試 2. 投手投球測試 3. 跑壘測試、50M 測試
12：00~ 13:10	用餐時間(自理)
13：10~ 15：00	內、外野及投手打擊測試

備註：選手術科測試時間會因考試當天人數的多寡而有所變動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獎補助金資格認定標準：

公費生	半公費生	自費生
86~100分	70~85分	69以下

二、凡享有獎勵補助之球員，觸犯校規受退學處分及中途離校轉學或退隊者（自動退隊及勒令退隊）須繳回所享費用。

三、每學期皆由教練及老師給予評分，成績進步者給予調升獎勵補助。

四、態度不佳或對球隊無貢獻，經教練及老師勸導無改進者將調降獎勵補助學金。